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118 号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7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赵岳先生，独立董事杨映川先生、杜剑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679,756	90.1398	621,807	0.4683	12,469,637	9.391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470,205	89.9820	831,358	0.6261	12,469,637	9.391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301,563	90.6081	0	0.0000	12,469,637	9.3919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77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72,988	97.7798	299,107	2.22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4,258	10.0567	0	0.0000	12,469,637	89.9433
5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13,172,988	97.7798	299,107	2.22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 1 属于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议案序号 5 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由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控制，属于关联股东，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 6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4.5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92.31%；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新签国内钻完井服务合作项目 2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0.5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20.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 23 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 1.1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205.41%；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 31 个，合同金额合计约 6.2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86.24%。

	2022 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2 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2022 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22 年签订合同数量	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
海外钻井项目	6	4.56 亿	192.31%	37	23.69 亿	18.10%
国内钻井项目	2	0.55 亿	120.00%	7	3.18 亿	23.74%
设备销售及租赁	23	1.13 亿	205.41%	85	1.98 亿	69.23%
合计	31	6.24 亿	186.24%	129	28.85 亿	21.22%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3-2025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及部分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卢布、埃磅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7.59%减少至 26.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47.16%减少至 46.16%。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1.0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1.0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69,800	27.59%	106,369,800	26.59%
朱逢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共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3,717	3.11%	12,433,717	3.11%
共荣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311	2.07%	8,266,311	2.07%
共远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1,430	1.13%	4,531,430	1.13%
合计		188,643,116	47.16%	184,643,116	46.16%

上述持股比例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5,5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38.84 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242.97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4,695.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21%。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作为保证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德才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建联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5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2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4,7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资产净额 19,399.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6.5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50.63 万元，净利润 588.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0,073.42 万元，负债总额 30,288.98 万元，资产净额 19,784.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40.82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0,288.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09.67 万元，净利润 384.76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0,943.27 万元，负债总额 491,362.23 万元，资产净额 38,26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981.2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89,578.6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937.47 万元，净利润 3,862.0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

(三)担保协议三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放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四)担保协议四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

(五)担保协议五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六)担保协议六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4,695.61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三》-中建联合

《最高额保证合同四》-中建联合

《最高额保证合同五》-中建联合

《最高额保证合同六》-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0/24	8,000.00	2022/10/25	2023/5/24	211	1.50% 至 3.4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2/13	20,000.00	2022/12/14	2023/5/25	162	1.50% 至 3.40%
	合计			28,00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还本付息：本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6)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3	5,000.00	2022/1/14	2022/7/14	1.00% 至 2.90%	2.41%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6/21	5,000.00	2022/6/22	2023/5/19	1.50% 至 3.40%	尚未到期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6/23	5,000.00	2022/6/24	2023/5/24	1.50% 至 3.40%	尚未到期
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7/27	5,000.00	2022/7/28	2023/5/24	1.50% 至 3.60%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0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 05 民终 823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就公司、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硌圣医药”)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公司不服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2021)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书》，按程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2021)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撤销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2021)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2021)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为硌圣医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公司的借款本金 49,899,751.95 元，利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6,971.07 元；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以 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4、驳回恒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内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79,113 元，由恒辉公司负担 28,461 元，由硌圣医药、公司负担 150,652 元；鉴定费 55,200 元，由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01,304 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形成损失，具体损益金额以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 05 民终 8238 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14,500_ 万元 - _16,000_ 万元	盈利：20,257_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42% -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_6,000_ 万元 - _7,500_ 万元	盈利：13,0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18% - 42.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29_ 元 / 股 - _0.32_ 元 / 股	盈利：_0.4_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芯片及数据服务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地位，高精度芯片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在无人机、机器人、测量测绘等应用领域持续增长，销量较去年同期相比翻一番。

2.为了顺应用户需求、商业模式变化及多技术融合的发展趋势，加大“云+芯”业务模式投入，构建位置数字底座，为智能时代赋能，在云服务、低功耗芯片、惯性导航等方向扩大研发投入，影响归母净利润约 5,500 万元。

3.2021 年陆续处置了 in-tech 及银河微波等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同比负向影响归母净利润约为 3,6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17,62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億華通”，英文简称为“SinoHytec”，股票代号为“2402”。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股权之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99,891,387	100.00%	99,891,387	8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	17,628,000	15.00%
股份总数	99,891,387	100.00%	117,519,387	100.00%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股权之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股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国强		18,594,117	18.61%	18,594,117	15.82%
一致行动人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100	2.62%	2,620,100	2.23%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710	1.70%	1,700,710	1.45%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3,305	1.31%	1,313,305	1.12%
	合计	5,634,115	5.64%	5,634,115	4.79%

注：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了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黎仁超	是	136,042,884	88.18%	11.52%	2022-02-23	2023-01-1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黎仁超	是	12,041,612	7.81%	1.02%	2022-12-02	2023-01-1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48,084,496	95.99%	12.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0 股。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18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0.1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